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QZ2026-C1-051-ZYQT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QZ2026-C1-051-ZY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2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书》。**
3. 分公司竞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获取或邮寄获取磋商文件。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每本350元。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年9月24日9点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钦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10号

联系方式：褚之甲 0777-2830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洁年、秦绍袁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年、秦绍袁

电 话：0777-561936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ZLQZ2026-C1-051-ZYQT)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 (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钦州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qin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yzljt.cn/)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u> 地址: <u>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10 号</u> 联系方式: <u>褚之甲 0777-2830522</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u> 项目联系人姓名: <u>黄洁年、秦绍袁</u> 联系电话: <u>0777-5619366</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 [根据《广西税务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桂税办发〔2024〕70 号相关规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分公司竞标的, 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采购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1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15	磋商保证金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1%</u>，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伍仟元整（¥5000.00）</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开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打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打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壹_份 副本_叁_份 电子文件_壹_份(Word 版本)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u>预算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2%</u>（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u>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钦州分行</u> 银行账号：<u>624957492683</u>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价计算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0%=1 万元 （500-100）万元×0. 7%=2. 8 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1+2. 8+2. 75+14+2=22. 55（万元）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25	其他规定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或工业
27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规定

9.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

★(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及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
[必须提供]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1）；[必须提供]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供应商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6—2—5)；[必须提供]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⑦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⑧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

★⑨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

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

★⑩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拟)

(4)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

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本项目以 1-供应商最后最高下浮系数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评审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系数评审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评审报价高），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 (1 - \text{某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7.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40.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0.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因素、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再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最后报价（1-下浮系数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40 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报价调整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最后下浮系数报价）*（1-10%）【如 A 供应商最后下浮系数为 5%，则评审报价=（1-5%）*（1-10%）】。调整后的报价只是作为评审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系数=最后下浮系数报价。 3. 本项目以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4. 报价得分= 基准价/（1-某供应商评审报价）×40 分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30 分
2.1	配送服务及 应急方案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 ①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基本保证配送服务，得 3 分； ②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但描述不完整，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不完整，得 6 分； ③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食品配送过程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9 分； ④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及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对食品配送过程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	12 分

		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得 12 分。	
2.2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 ①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检验检疫措施这几个方面有描述但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②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这几个方面描述内容完整，得 4 分； ③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这几个方面描述完整、详细，有留样制度及管理措施，能提供 1 名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检测室图片，得 6 分； ④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这几个方面描述完整、详细，留样制度及管理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且契合项目实际，能提供 2 名或以上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检测室图片，得 8 分。	8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经评审未达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 ①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承诺退换时间在 6 小时内，有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片面，得 3 分。 ②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承诺退换时间在 4 小时内，服务承诺、措施内容详细，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③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问题处理有预案内容，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④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内容、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10 分

3	商务分		30 分
3.1	配送车辆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为 2 辆的基础上，每多投入一辆得 3 分，满分 9 分。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如为自有车辆，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如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9 分
3.2	仓储场地分	（1）拟投入的仓储场地面积在 100 m²（含）以下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拟投入的仓储场地面积在 101 m²—299 m²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拟投入的仓储场地面积在 300 m²（含）以上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 分
3.3	实施人员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为 3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2 分，满分 6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依法可免缴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分
3.4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有承接过同类项目（食材采购或食材配送），每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9 分。[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9 分
3.5	安全保障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大于 100 万（含）但不足 300 万得 1 分，保额大于 300 万（含）但不足 500 万得 2 分，保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 分

		注： （1）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3）若供应商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覆盖项目的整个服务期的，供应商需承诺如服务期内所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需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失效前及时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6）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10 号
	甲方采购部门	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褚之甲
	联系电话	0777-2830522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黄振华
	联系电话	0777-2830155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成交金额 (下浮系数)	_____ %
8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乙方须每月 15 日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个月结算一次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钦州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网址：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qzszfxxgkpt/qzsfzhggwyh/fdzdgknr_18/sclzxxjcyjfbpt/)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为依据，将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的，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均价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期内，乙方的下浮系数（%）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注： ①如食材不在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的公示范围内，则以附件 3 确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或附件 3 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钦州市当地大型超市（两个或以上），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和乙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③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食堂管理小组或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预算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的 2%（取整到元）</u>，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_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合同履约地点	1. 机关食堂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10 号； 2. 沙埠分局食堂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28 号； 3. 尖山分局食堂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沙路 21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目录外标准下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采购需求；
- （4）采购文件（另附）；
- （5）响应文件（另附）；
-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下浮系数）为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乙方须每月 15 日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个月结算一次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

（1）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钦州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网址：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qzsfxxgkpt/qzsfzhggwyh/fdzdgknr_18/sclzxxjcyjfbpt/)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为依据，将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的，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

（2）结算金额=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均价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期内，乙方的下浮系数（%）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注：

①如食材不在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的公示范围内，则以附件 3 确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或附件 3 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钦州市当地大型超市（两个或以上），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甲方和乙方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③如乙方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甲方食堂管理小组或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且应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人员的履历、资质证明等材料供甲方审核。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7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3.8 乙方应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软件、技术资料、文档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取得和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其处理甲方数据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止数据被泄露、毁损、丢失或被非授权访问、使用。乙方应制定并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对接触甲方数据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安全培训，并与其签署保密承诺书。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事件原因、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理措施。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

四 采购需求

五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

★(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及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1）：**[必须提供]**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供应商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6-2-5)；**[必须提供]**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⑦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⑧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

★⑨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

★⑩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拟)

(4)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责任,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 自然 人， 现 授 权 委 托 _____ (姓名) 以 本 人 名 义 参 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		
2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性,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 and 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竞标代表的全名。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拟)

(4)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响
应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响应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效力。

响应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响应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2026 年 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采购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或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 二、具体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二）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三）蔬菜类： 1.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蔬菜。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在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	--	--	---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至少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10.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四）产品配送 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三、总体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2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 二、具体要求

			(一) 米、油、面、豆类 1. 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三) 奶制品 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	--	--	--

			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产品配送 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 三、总体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时间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	1. 机关食堂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 10 号； 2. 沙埠分局食堂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28 号； 3. 尖山分局食堂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沙路 21 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每月 15 日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采购人审核确认，成交供应商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个月结算一次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结算方式	1. 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钦州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网址：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qzsfxxgkpt/qzsfzhggwyh/fdzdgknr_18/sclzxxjcyjfbpt/) 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均价（不含超市价格）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为依据，将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乘以（1-下浮系数）		

	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的，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均价或附件 3 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数量×（1-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注： ①如食材不在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的公示范围内，则以附件 3 确定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市“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发布平台或附件 3 规定的范围内，则参考钦州市当地大型超市（两个或以上），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 ③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食堂管理小组或食材采购审核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非生鲜类食材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线上、线下和批零一体的综合配送能力，能满足本项目 3 个食堂同时配送。具备 2 辆及以上配送服务车辆，针对本项目投入至少 3 名具备健康证明的服务人员。 3. 供应商需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购买的赔付金额应不少于 100 万元。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报价（对附件 3 所有供应货物进行综合优惠下浮，$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4）工作人员的工资、伙食补助等费用；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所有物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检测后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员等专人，依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国

	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物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不予签收，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整改、补货。同时采购人将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 （1）超过保质期限；（2）内包装损坏；（3）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4）未经检验合格的食材；（5）肉类海鲜类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6）蔬果类农药残留严重超标、腐烂等；（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2. 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数量必须包含采购人所要求的合理损耗量及抽检数量，生鲜类物资以现场称重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3.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 4. 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本章附件 2《食材质量要求》中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要求。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食材采购或食材配送）业绩，符合第三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采购人相关监管部门查处。 2.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配送车辆、仓储场地、实施人员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为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现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食堂食材供应商,并明确采购内容、价格下浮系数、合同履行期及服务标准等事项,以合同条款协议的形式加以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采购数量依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保证授予成交供应商所有品类的实际采购权,也不对实际采购数量作出承诺。

(二) 安全质量:

1. 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测能力,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3. 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4. 蔬菜类质量要求: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

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5. 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②非生鲜类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6. 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7. 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8.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三) 供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能力，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

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种、养殖基地，保障供货能力。

3. 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4. 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5. 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6. 供货要求：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通过电话或微信等形式订货，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一般在前一天下午 4 点左右告知供应商第二天所需食材的种类、数量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并由管理人员查验、签收，因食材不合格或数量不足而补货的，要求在事后发后一个小时内补足。

7. 紧急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8. 供应商应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能力，如遇停水、停电、停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导致食堂无法及时配餐的情况下，供应商能够及时为食堂配餐。

9.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0.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2：《食材质量要求》

肉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乌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20 天以上。
2	土鸡（光）	2.8~4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3	土项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4	农家土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00 天以上。
5	土阉鸡（光）	4.5~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360 天以上。
6	三黄土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7	老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 天以上。
8	安铺鸡	5~6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9	新鲜鸡腿	0.25~0.35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0	鸡腿（冰鲜）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骨。无毛
11	新鲜鸡翅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2	鸡翅根（冰鲜）	0.2~0.3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3	鸡中翅（冰鲜）	12 个/斤	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无注水
14	鲜鸡爪	7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5	掌中宝	1 斤/包	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6	鸡肾	12~15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7	老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400 天以上
18	青头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240 天以上。
19	土鸭（光）	3.8~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0	水鸭（光）	2.5~3.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1	吹风鸭（光）	烤鸭用 4.2~4.5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表皮无破损

		斤/只	
22	水盆鸭 (光)	4.5~5 斤/ 只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
23	鸭肾	6 个/斤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24	鸭肠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25	鸭胸肉(冰 鲜)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 无过期
26	鸭腿	0.3~0.4 斤/条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肉质鲜嫩, 无皮, 无异味。
27	鸭脖子(冰 鲜)	0.3~0.4 斤/条	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肉质鲜嫩, 无皮, 无异味。
28	带皮鸭掌	10 个/斤	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无异味, 带皮完整无破损。
29	鸭醋血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30	鸭头	0.3~0.4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31	鸭下巴	0.2~0.3 斤 /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2	鸭肝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3	去皮鸭脚	12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4	鸭翅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5	乳鸽(光)	0.6~0.8 斤/只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无注水。
36	老鸽(光)	0.6~0.8 斤/只	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无注水。
37	鹌鹑(光)	0.3~0.5 斤/只	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无注水。
38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39	鹌鹑(光)	0.5~0.7 斤/只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注水, 无毛, 肉质鲜嫩, 无异味。
40	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1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2	雪花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3	手工牛肉 丸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不掺假, 不掺添加剂。
44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5	牛肚	散装	新鲜、洁净, 检疫合格, 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6	牛肺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7	牛仔骨（冰鲜）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8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9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0	独牛腱	1~1.5 斤/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51	牛吊龙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52	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53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4	牛霖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5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56	牛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
57	牛心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
58	牛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
59	牛舌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
60	牛碎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掺杂。
61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2	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63	黑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64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65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6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烧毛
67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8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9	羊蝎子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0	土猪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1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2	手工猪肉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3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4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75	黑猪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6	猪里脊肉	3~5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
77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78	带皮前腿肉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79	前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0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1	猪脚尖（开边前蹄）	0.8~1斤/个（长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82	开边猪脚（前脚）	3-4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3	开边猪脚（后脚）	3-4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4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5	筒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6	黑土猪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7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8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9	猪脚尖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0	猪前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1	去头前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2	肉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3	去脊肉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4	排骨肉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5	净猪肚	1.5~2.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96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7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8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9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0	猪肺	2.5~3 斤/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1	猪舌头	1.2~2 斤/ 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2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3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4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5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6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7	猪横膈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8	花肠	1.5~2 斤/ 付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9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110	净猪耳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附带耳根后肥肉，脆骨部分占整耳 90%以上。
111	猪耳朵	1~1.3 斤/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2	猪蹄筋 (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3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4	猪尾 (冰 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5	净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整尾无附带脊椎，烧好无毛。
116	猪圆蹄	2.5~3 斤/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7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8	猪脆骨	250 克/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19	炭烧肉	包 (4 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20	肉肠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1	贺欧腊肉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2	贺欧腊肠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3	腊鸭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4	腊鱼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5	烟熏腊肉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6	烟熏腊肠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7	鲇鱼 (杀)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8	鲶鱼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9	草鱼（杀）	5~6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0	剥皮鱼（杀）	0.3~0.5 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131	禾花鱼（杀）	10 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132	大花鱼（杀）	4~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3	大头鱼（杀）	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4	大白鲢鱼头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5	净带鱼（冰鲜）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6	剑骨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7	鳊龙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8	冻大眼鲷	1.2~1.8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9	多宝鱼（杀）	1.2~1.5 斤/条	新鲜、无斑、无死鱼、无异味。
140	丁桂鱼	1.2~1.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1	红杉鱼（冰鲜）	0.4 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2	小条金丝鱼（冰鲜）	0.4 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3	小罗非鱼（杀）	0.35~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4	中罗非鱼（杀）	1.5~2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5	泥鳅鱼（冰鲜）	0.3 斤~0.5 斤/条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46	翘嘴鱼（鲜、活）	1.3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47	金鲳鱼（杀）	1~1.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8	沙丁鱼（冰鲜）	1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9	油鲢（活）	2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50	黑鲷鱼	0.3 斤~0.5 斤/条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1	大黄鱼（杀好）	1.2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2	青竹鱼（杀好）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3	冻点石斑鱼	2 斤~2.3 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4	石斑鱼（活）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5	桂花鱼 (活、杀)	1.8斤~ 2.5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6	红鱼(活、 杀)	1.2斤~ 1.6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7	边鱼(活、 杀)	1.2斤~ 1.6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8	海鲈鱼 (活、杀)	1.3斤~ 1.6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59	淡水鲈鱼 (活、杀)	1.5斤~ 1.8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60	蓝刀鱼 (活、杀)	18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61	鳎鱼(活、 杀)	1.8斤~ 2.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62	白鲢	1.5斤~ 1.8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63	黄鲢(活)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鲢鱼。
164	小黄骨鱼 (杀)	0.25~0.3 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无异味。
165	中黄骨鱼 (杀)	0.3~0.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66	马鲛鱼	0.3斤~ 0.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67	花鱼	3~4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68	包公鱼	1.5斤~ 1.8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69	叉尾巴鱼	1.5斤~ 1.8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70	秋刀鱼 (杀)	0.2~0.3 斤/条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71	泥鳅(活)	8~10cm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172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173	冰虾仁	30~40头/ 包/2斤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174	皮皮虾 (活)	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75	大斑节虾 (活)	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76	中明虾 (活)	1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77	大明虾 (活)	13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78	八爪鱼 (冰鲜、 杀)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179	中冰鲜鲑 (北海) (杀)	0.6~0.9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80	大冰鲜鲑 (北海) (杀)	1~1.5 斤/ 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81	大花蟹 (活)	0.4~0.5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2	大闸蟹 (膏)(活)	0.3~0.4 斤/只	鲜活、无异味、有蟹膏、无死蟹。
183	青蟹(膏) (活)	0.6~0.8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4	田鸡(杀) (活)	0.2~0.3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185	牛蛙(冰 鲜)	0.3~0.4 斤/只	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186	田螺(中)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87	车螺(大) (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88	大带子螺 (活、杀)	3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89	花甲螺 (活)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90	圣子螺 (活)	散装	带壳、鲜活、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91	石螺(活、 去尾)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92	香口螺 (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93	扇贝(活)	7~8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194	黄金贝 (活)	4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195	白贝螺 (活)	4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196	大生蚝	0.7~0.8/ 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97	蚝腩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98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199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壳,无异味。
200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201	鱼泡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202	鱼蛋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203	青海羊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4	青海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5	青海牦牛 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6	青海牛腱子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	-------	----	-------------------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5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6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7	香芹 大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8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9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无烂叶，无黄叶，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0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1	香椿芽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2	水东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
13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4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5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6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7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8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9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0	南瓜苗（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1	南瓜花（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3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4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5	芥兰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6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7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8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9	净枸杞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0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1	奶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2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3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4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5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无农药超标。
36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7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38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35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39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40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1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42	西芹	1.5~2 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43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4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45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6	西蓝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脆绿、无农药超标。
47	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8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9	鲜芥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0	有机花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1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2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3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4	莴笋	散装	外形长度均匀，青皮，无腐烂，脆嫩、无农药超标。
55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6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57	圆茄子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58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59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0	冬瓜	20~30 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61	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62	小金瓜	2.5~3 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63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4	老南瓜（去皮）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65	节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6	节瓜（去皮）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7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无农药超标。
68	丝瓜（去皮）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69	小青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0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 3cm。
71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72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3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4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5	西红柿（粉）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6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77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8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9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0	水煮花生（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1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2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3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4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5	大生姜	散装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无农药超标。
86	蒜苔（大条）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87	蒜米粒（去皮）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无农药超标。
88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89	红葱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0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91	小鲜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2	鲜冬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3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94	鲜茭笋（剥）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5	假筊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96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7	小红薯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8	小红薯（红心）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9	中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0	大红薯	0.6~0.8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1	西瓜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2	大紫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3	紫心红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4	紫心红薯（小）	6 个/斤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5	芋头仔	10 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106	荔浦芋头	1.5~2.5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7	大芋头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8	芋头（去皮）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9	大粉藕	散装	新鲜、个大，水充足，无黑心、无破损，粉糯、

			无农药超标。
110	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1	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2	嫩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3	铁棍山药	0.8斤/条、直径3厘米 散装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114	淮山	0.8斤/条、直径3厘米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115	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116	小土豆	12~15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117	土豆	0.5~0.7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18	鲜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19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0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1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2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123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4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5	净荷兰豆（剥）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剥筋、无农药超标。
126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7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8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9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130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131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2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3	指天椒	散装	新鲜，红色，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4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5	胡萝卜	直径约3.5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6	青萝卜	直径约3.5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7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8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139	糯玉米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无农药超标。
140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1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2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3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4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45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6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7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8	鲜香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9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50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1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2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3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4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5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6	(黄)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7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8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9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0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1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2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3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4	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5	去壳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6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7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无沙
168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69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0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171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2	酸菜	散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73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4	小条酸菜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5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6	八渡笋片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7	八渡笋丝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8	酸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79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0	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1	酸芥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2	酸豆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3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4	酸辣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5	藕带	包装	口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无过期
186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7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8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劲道。
19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19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0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3	海带结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4	海带丝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0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8	蕃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9	腌制榨菜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头		
210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1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2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213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
214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215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 张	新鲜、无虫害。100 张/扎
216	桂林米粉 (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7	陈村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8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9	青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220	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1	小叶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2	小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3	快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4	兰豆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5	板栗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6	贝贝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7	生沙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8	螺丝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9	松茸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230	酸芋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1	泡红指天椒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2	红富士苹果（小）	3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3	苹果（大）	2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4	雪梨	3 个/斤	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无农药超标。
235	香梨	4 个/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农药超标。

236	秋月梨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37	李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38	葡萄（无籽）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239	巨峰 葡萄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40	阳光玫瑰	散装	果皮无伤且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241	红提	散装	果皮无伤且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242	黑提	散装	果实色泽为蓝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243	香蕉	4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4	芭蕉	5 个~6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5	菠萝蜜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246	熟木瓜	散装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且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无农药超标。
247	夏威夷木瓜	1.3 斤~1.5 斤/个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且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248	净木菠萝肉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249	网纹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且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药超标。
250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且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药超标。
251	香瓜	散装	外形美观、果肉细腻、脆甜爽口、无农药超标。
252	麒麟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253	甘美西瓜	散装	新鲜，果肉鲜红，肉质多汁，香甜、无农药超标。
254	无籽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5	水蜜桃	0.5 斤/个	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脆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6	油桃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57	猕猴桃 (红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8	猕猴桃 (黄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9	圣女果 (红色)	散装	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60	西梅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61	贵妃芒果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62	金煌芒果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63	桂七芒果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虫害、清香、无农药超标。
264	沃柑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5	沙糖桔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6	冰糖橙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7	脐橙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水分足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8	沙田柚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9	蓝莓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70	龙眼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71	荔枝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72	番石榴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3	杨梅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糯香甜、无农药超标。

274	山竹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275	大青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6	冬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7	火龙果 (白心)	1.2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8	火龙果 (红心)	0.7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9	羊角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无农药超标。
280	草莓(本地)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
281	草莓(进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2	枇杷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3	金桔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4	莲雾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5	百香果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6	黄金百香果	散装	色泽金黄，香甜可口，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培根	包（4 斤）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2	火腿肠	3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3	三文治火腿	2.5 公斤/条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4	精制猪油（桶装）	15L/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5	人造黄奶油	15 公斤/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6	丝苗香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7	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	五常大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	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	油粘米	5kg	1. 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	小麦面粉（六星）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	馒头小麦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	蛋糕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	高筋面粉	净重 22.68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	方便面	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6	面条	50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7	荞麦面	88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8	植物调和油（花生香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9	压榨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0	粘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1	糯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2	精选本地黄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3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4	精选花生仁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5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6	精选黄玉米粒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7	精选白玉米头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8	燕麦片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9	北方糯黄小米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0	龟苓膏粉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1	山腐竹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2	紫菜	1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3	粉丝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4	风干萝卜丁	4.75kg/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5	西米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6	榨菜丝	8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7	土鸡蛋	360 枚/件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8	初生蛋	12 枚/盒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9	海鸭蛋	约 6 个/斤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40	皮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41	鹌鹑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42	咸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43	干香菇	散装/斤	菌朵干燥，菌盖厚，完整均匀带有菌香，无霉味和其他气味。
44	干云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5	干木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6	干海带片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叶片长而宽厚，无任何斑点，无杂质，无霉变。
47	干裙带菜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叶片长而宽厚，无任何斑点，无杂质，无霉变。
48	鸡骨草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9	干辣椒段	散装/斤	色泽鲜红有光泽，大小均匀，去梗去蒂，有辣椒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霉变。
50	枸杞	散装/斤	色泽暗紫红色有光泽，肉质饱满，颗粒均匀，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1	陈皮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2	香叶	散装/斤	叶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3	玉竹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4	干山药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5	干淮山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6	八角	散装/斤	瓣角整齐完整，尖角平直，颗粒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7	桂皮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灰褐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8	党参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黄棕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9	沙参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0	西洋参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1	花旗参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

			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2	鲜人参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3	天麻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4	土茯苓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5	干茉莉花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
66	干虫草花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7	干百合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8	海底椰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9	草果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0	山黄皮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1	红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2	罗汉果	散装/个	个大形圆，个体均匀，色泽黄褐色，摇不响，壳不破，无霉变，不含硫磺。
73	甘草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表皮淡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4	沙姜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色白，有姜香味，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5	当归片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棕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6	白蔻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7	干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8	胡椒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9	茴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80	丁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81	黑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82	薏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83	红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84	赤小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85	上等蚝油	6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6	草菇老抽	4.9L/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

			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7	金标生抽	4. 9L/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8	料酒	45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9	加碘食盐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0	大红浙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1	番茄酱	85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2	柱侯酱	6. 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3	糯米白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4	陈醋 (二年陈酿)	42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5	盐焗鸡配料	25*10 包/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6	豆腐乳	6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7	生粉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8	辣椒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9	南乳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0	芝麻香油	35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1	小磨芝麻香油	18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2	风味豆豉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3	鸡鲜粉 调味	4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

	料		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4	味精调味料	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5	黄豆酱	2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6	蜂蜜	9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7	白胡椒粉	2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8	孜然粉	3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9	十三香	45*10 盒/条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0	米酒 30 度	500ml*20 袋/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1	叉烧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2	排骨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3	海鲜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4	柱候酱	24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5	红油豆瓣酱	6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6	味椒盐	45g×12 瓶/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7	辣椒盐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8	黑椒汁	3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9	泰式 冬阴功 酱	3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0	黑砂糖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

			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1	黑糖片	散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2	阳江姜豉	2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3	宁兴黄皮酱	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4	红花椒油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5	调制加糖炼乳	350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6	泡打粉	2. 7k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7	食用小苏打	2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8	干酵母	5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9	甜辣酱	73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0	豆酱	7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1	冰花酸梅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2	柠檬酱	2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3	干黄酱	3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4	蚝油	90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5	鲜辣汁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6	金酸汤调味酱	96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7	糟辣酱	2. 8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

			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8	酱油	1.63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9	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0	味极鲜	1.9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1	沙拉酱（香甜口味）	20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2	奶酪	1k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3	豆豉	5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4	莲蓉馅	2.5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5	豆沙馅	2.5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6	奶黄馅	2.5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7	流沙馅	2.5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8	黄面包糠	26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9	淋膜纸杯（小蛋盏专用）	100 个/条	包装完整，食品级纸杯。
150	酸奶	12*23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1	高端原味酸奶	12*25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2	金纯牛奶	12*25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3	有机纯牛奶	12*25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4	舒化低脂无糖奶	12*220mm1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5	风味酸乳	100ml*6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

			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6	上纯牛奶	15*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7	酸奶	12*205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8	水牛高钙奶	12*25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9	水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60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61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62	纯牛奶	24*25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63	有机奶	10*2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64	水牛纯奶	12*2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附件 3:

食材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规格名	单价(最高 单价, 元)	销售单 位	分类
1	牛白腩	35	斤	肉类
2	牛肝	4.5	斤	肉类
3	牛腱子	45	斤	肉类
4	牛柳	43	斤	肉类
5	牛毛肚	34.5	斤	肉类
6	牛腩	35	斤	肉类
7	牛排骨	28	斤	肉类
8	牛肉	38	斤	肉类
9	牛小肠	21.6	斤	肉类
10	牛心	18	斤	肉类
11	牛血	2.5	斤	肉类
12	(去骨)猪前脚	21.3	斤	肉类
13	净猪耳朵	23	斤	肉类
14	去骨猪前脚	21.3	斤	肉类
15	去皮猪后腿肉	15	斤	肉类
16	猪大肠	14.5	斤	肉类
17	猪肚	32.2	斤	肉类
18	猪耳朵	18.4	斤	肉类
19	猪粉肠	10.12	斤	肉类
20	猪肝	10.12	斤	肉类
21	猪隔山肉	28.8	斤	肉类
22	猪红	2.8	斤	肉类
23	猪花肠	17	斤	肉类
24	猪脊骨	15	斤	肉类
25	猪脚尖	22	斤	肉类
26	猪里脊瘦肉	16	斤	肉类
27	猪面肉	90	件	肉类
28	猪前脚	17	斤	肉类
29	猪肉胶	95	件	肉类
30	猪肉卷	13	斤	肉类
31	猪肉丸	24	斤	肉类
32	猪舌头	18.4	斤	肉类
33	猪头骨	5.2	斤	肉类
34	猪尾	25	斤	肉类
35	猪心	14	斤	肉类

36	草鱼腩	18.5	斤	肉类
37	草鱼肉	18	斤	肉类
38	大头鱼鱼头	15.64	斤	肉类
39	黄花鱼	29	斤	肉类
40	金丝鱼	32	斤	肉类
41	净大草鱼	14	斤	肉类
42	净大黄蜂鱼	34	斤	肉类
43	净大罗非鱼	13.5	斤	肉类
44	净禾花鱼	15	斤	肉类
45	净鲈鱼	32	斤	肉类
46	净鲢鱼（本地）	18	斤	肉类
47	净去头带鱼	32	斤	肉类
48	净沙丁鱼	25	斤	肉类
49	净鱿鱼	35	斤	肉类
50	钳鱼	16.1	斤	肉类
51	熟鱼丸	14	斤	肉类
52	不去皮去头去内脏去 脚趾净田鸡	21	斤	肉类
53	冻鸡上腿肉	11.5	斤	肉类
54	净田鸡	17	斤	肉类
55	靓土鸡	19.5	斤	肉类
56	泰森鸡翅中 1.5kg	88	袋	肉类
57	鲜鸡肠	8	斤	肉类
58	鲜鸡肝	2	斤	肉类
59	鲜鸡骨架	4	斤	肉类
60	鲜鸡全翅	15	斤	肉类
61	鲜鸡肾	13.8	斤	肉类
62	鲜鸡心	6	斤	肉类
63	鲜老鸡	14	斤	肉类
64	鲜乌鸡	16.1	斤	肉类
65	带皮鸭掌	21.3	斤	肉类
66	青头鸭	26	斤	肉类
67	烧鸭	14.6	斤	肉类
68	鲜老鸭	12.5	斤	肉类
69	鲜青头鸭	26	斤	肉类
70	鲜水鸭	9.5	斤	肉类
71	鲜土鸭	17	斤	肉类
72	鲜鸭肠	11	斤	肉类
73	鲜鸭肝	2	斤	肉类
74	鲜鸭肾	15.64	斤	肉类
75	鲜鸭腿	8.5	斤	肉类
76	鹌鹑	4	只	肉类

77	大明虾	36	斤	肉类
78	大生蚝	6	个	肉类
79	带头肋排	52	份	肉类
80	带头肋排	26	斤	肉类
81	冻河虾 500g	25	包	肉类
82	凤爪	28	斤	肉类
83	广式腊肠	90	件	肉类
84	广式腊肠	29.9	斤	肉类
85	贺欧金标腊肠 350g	40	包	肉类
86	贺欧五花腊肉 400g	65	包	肉类
87	后腿瘦肉	16	斤	肉类
88	净小龙虾（中）	22	斤	肉类
89	泥鳅（中）	18.4	斤	肉类
90	去骨黄鳝	45	斤	肉类
91	去骨羊肉	55	斤	肉类
92	去皮半肥瘦	15	斤	肉类
93	去皮加厚肥肉	10.5	斤	肉类
94	去皮梅头半肥瘦	16	斤	肉类
95	去皮五花肉	17	斤	肉类
96	去头肋排	32	斤	肉类
97	扇贝	1.5	个	肉类
98	石螺（去尾）	8.6	斤	肉类
99	五花肉	13.8	斤	肉类
100	鲜乳鸽	27.6	只	肉类
101	小龙虾（中）	20	斤	肉类
102	小泥鳅	19	斤	肉类
103	羊肚	25	斤	肉类
104	掌中宝 1kg	80	包	肉类
105	掌中宝 2kg	160	件	肉类
106	中田螺（去尾）	11	斤	肉类
107	白萝卜	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08	包菜（椭圆）	2.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09	菠菜	9.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0	菜心	4.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1	大白菜	2.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2	带皮茭白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3	带皮生姜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4	干葱头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5	广东菜心	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6	桂林菜心	4.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7	荷兰豆	7.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8	红尖椒	10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19	红美人椒	10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0	红薯叶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1	胡萝卜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2	淮山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3	黄豆芽	1.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4	假蒺	9.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5	净荷兰豆	10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6	净四季豆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7	韭菜	3.6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8	卷筒青	2.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29	空心菜	4.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0	空心菜梗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1	荔浦芋头	9.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2	莲藕	5.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3	螺丝椒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4	绿豆芽	1.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5	奶白菜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6	嫩姜	13.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7	茄子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8	青豆角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39	青豆粒（水泡）	6.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0	青尖椒	5.0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1	青美人椒	7.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2	青泡椒	5.9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3	秋葵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4	去根艾叶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5	去皮白萝卜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6	去皮菠萝	7.3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7	去皮胡萝卜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8	去皮淮山	7.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49	去皮茭白	9.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0	去皮荔浦芋头	9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1	去皮莲藕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2	去皮凉薯	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3	去皮马蹄	1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4	去皮生姜	14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5	去皮蒜米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6	去皮铁棍山药	1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7	去皮土豆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8	去皮莴笋	9.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59	肉豆角	4.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0	沙姜	2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1	生菜	3.2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2	酸菜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3	酸豆角	4.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4	蒜苗	5.5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5	蒜苔	5.9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6	天津冬菜 170g	5	瓶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7	甜麦菜	2.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8	甜笋	4.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69	铁棍山药	10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0	娃娃菜	3.6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1	西红柿	3.6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2	西葫芦	4.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3	西蓝花	6.44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4	西柠	2.5	个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5	西芹	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6	西生菜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7	鲜虫草花	1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8	鲜鹿茸菌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79	鲜香茅	1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0	香菜	11.04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1	香葱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2	香蕉	3.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3	香芹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4	大葱	5.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5	小白菜	3.6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6	小芥菜	4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7	小米泡椒 2kg	8	包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8	洋葱	2.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89	椰菜花	5.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0	油麦菜	3.2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1	油桃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2	圆粉	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3	指天椒	10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4	子姜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5	紫菜	38	条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6	紫苏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7	茨菇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8	凤尾菇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199	干茶树菇	4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0	金针菇	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1	鲜香菇	9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2	杏鲍菇	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3	大西瓜红红薯	3.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4	冬瓜	2.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5	节瓜	2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6	苦瓜	4.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7	木瓜英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8	南瓜	2.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09	青瓜	3.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0	去皮冬瓜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1	去皮节瓜	2.6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2	去皮南瓜	2.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3	去皮丝瓜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4	石头西瓜	3.4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5	酸黄瓜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6	白糯玉米棒	6.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7	大佬强速冻葡式 207 蛋挞皮 600g	19	包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8	大油果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19	豆腐圆	2.5	个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0	风车生粉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1	腐竹 2.25kg	63	包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2	干豆腐	3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3	海带丝	6.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4	黑米粉	11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5	黄皮土豆	2.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6	饺子皮	3.9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7	龙口粉丝 180g	4	包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8	馒头 12 个	8	包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29	蜜薯	3.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0	南方牌切粉	1.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1	糯米（圆粒）	3.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2	人参果	8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3	散装干淮山	15.4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4	双汇火腿肠 100g	3.5	支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5	酸姜	5.9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6	酸梅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7	酸柠檬	7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8	酸芥头	5.9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39	酸笋丝	4.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40	甜玉米棒	5.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41	甜玉米粒	6.5	斤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242	郫县豆瓣酱 6kg	78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43	浙醋 600mL	4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44	辣椒油 750mL	17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45	凤球唛鲍鱼汁调料 390g	9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46	凤球唛番茄酱 850g	14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47	凤球唛鱼露调味汁 750ml	8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48	凤仙花牌 9° 糯米白醋 王 620ml	54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49	桂林花桥原味腐乳 250g*20	100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0	桂山海藻碘盐 500g*50	105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1	海天白米醋 450mL*12	55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2	海天草菇老抽 1.9L	23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3	海天海鲜酱 7kg	80	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4	海天金标蚝油 715g*12	156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5	海天金标生抽 1.9L*6	115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6	海天锦上鲜叉烧酱 280g	8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7	海天上等蚝油 6kg*2	82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8	海天柱侯酱 6.5kg	80	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59	家乐安多夫嫩肉粉 454g	18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0	家乐鸡粉 450g*20	210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1	金牌高达椰浆 400mL	10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2	军杰剁椒 1.2kg	13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3	凯里红酸汤 1.5kg	14.72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4	李派林唛汁 290ml	28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5	鲁花高油酸花生油铁 罐装 2.5L	130	罐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6	鲁花花生油 5L	155	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7	木禾木姜油 60ml	6.5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8	牛力天等辣椒酱 250g	6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69	潘泰诺华星牌甜辣酱 730ml (880g)	20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0	蓬盛香港橄榄菜 180g	7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1	容甲五香南乳 280g	5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2	四季宝花生酱 1kg	42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3	通顺芝麻酱 400g	9.8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4	味蕾之燕麦酱 2kg	98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5	胜牌 ok 甜酸酱 335g	12.7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6	胜牌 ok 甜酸酱 335g	11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7	胜牌沙拉酱 650g	19.5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8	单晶冰糖	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79	干笋片	4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0	黑芝麻	14.72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1	红泡椒	6.9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2	花生米	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3	黄花菜	3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4	黄糖片	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5	黄玉米头	5.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6	即食山楂片	21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7	净艾叶	1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8	菊花（小）	6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89	老普洱茶	3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0	梅菜	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1	去皮板栗	17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2	去芯莲子	32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3	去籽干辣椒段	21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4	散装八角	4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5	散装白胡椒粉	22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6	散装白芝麻	11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7	散装草果	3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8	散装陈皮	11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99	散装澄面	4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0	散装党参	7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1	散装腐竹	14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2	散装甘草粉	22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3	散装干红枣	8.7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4	散装干花椒	54.7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5	散装干辣椒	19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6	散装干木耳	1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7	散装干云耳（小）	69.7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8	散装枸杞	3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09	散装桂皮	1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0	散装桂圆肉	3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1	散装黑豆	7.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2	散装黑米	5.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3	散装黑糖	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4	散装黑芝麻	12.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5	散装红豆	10.9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6	散装黄豆	3.6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7	散装黄糯小米	7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8	散装茴香	17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19	散装萝卜丁	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0	散装麦片	4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1	散装木薯淀粉	3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2	散装胖大海	14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3	散装燕麦米	5.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4	散装榨菜头	4.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5	散装孜然粉	18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6	沙姜粉	18.4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7	山黄皮	1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8	上林 97 香米	2.9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29	熟鱼糕	19.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0	蒜香带壳花生	1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1	甜酒	3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2	乌鸡蛋	1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3	香干	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4	香叶	3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5	鸭蛋	9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6	椰蓉	1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7	薏米	9.2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8	玉米头	5.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39	玉竹	3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0	可乐 500mL*24	65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1	三花米酒 400ml*20	22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2	三象牌水磨糯米粉 500g*20 包	215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3	娃哈哈饮用纯净水 596ml*24 瓶	32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4	壮歌清水面 500g*20	70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5	百花蜂蜜 375g	12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6	可口可乐 2L	7.91	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7	蒙牛纯牛奶 250ml*24	66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8	蒙牛纯甄酸奶 200g*10	48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49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 250mL*12	55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0	蒙牛特仑苏有机纯奶 250mL*10	58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1	伊利舒化高钙型无乳 糖牛奶 220ml*12	48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2	百菲酪水牛高钙奶	37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200mL*12			
353	鹌鹑蛋（生）	10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4	初生鸡蛋	14.5	斤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5	大号白皮鸡蛋（托）	24	托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6	金鹏小土鸡蛋（2kg）	50	份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7	土鸡蛋	279.5	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8	安琪酵母粉 500g	2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59	白砂糖 50kg	39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0	白玉兰 C20 糕点用小麦粉 22.68kg	168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1	百利红腰豆 432g	6	罐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2	焙研所 黄油餐包 720克	3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3	冠益三文治火腿 2.8kg	75	条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4	海天百焗易盐焗鸡粉 30g*6	5.75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5	佳顺马蹄粉 500g/包	21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6	家佳香米 5kg	45	袋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7	金龙鱼浓香花生油 5L	115	桶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8	金味营养麦片 600g/包（原味）	33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69	卡士鲜酪乳风味发酵乳（原味）120g*6	21	组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0	兰超风车生粉 20kg	240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1	蓝彪港式 207 蛋挞皮 570g	19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2	罗汉果	1.5	个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3	马拉糕	22	托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4	美味佳奥尔良腌料 1kg	28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5	农夫山泉 550mL*24 瓶	36	箱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6	皮蛋	1.8	个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7	三宝山五香粉 250g	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8	三全花生汤圆 500g	7.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79	三全凌汤圆 500 克（黑芝麻）	7.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0	扇子骨 800g	38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1	实众荞麦面 800g	8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2	寿司专用海苔 50 张	32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3	双斧牌食粉 454g	5.5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4	双桥味精 900g	18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5	通顺蒜香粉 400g	9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6	万用香炸粉 120g	2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7	万用炸粉	5.5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8	王守义麻辣鲜调味料 90g	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89	王守义十三香 45g	3.5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0	伟红调味猪颈肉 2.5kg	12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1	味林黄面包糠 1kg	14.72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2	无盐紫菜	2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3	乡阔佬脱壳鹌鹑蛋 2.7kg	3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4	阳江豆豉 160g	3.5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5	椰树牌椰汁 1L	14	盒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6	芝麻蓉 1750g	42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7	周君记火锅底料 150g	6.5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8	周君记麻辣小龙虾调 料 200g	9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399	壮歌清水面 500g	4	包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400	狮球牌吉士粉 300g	9.5	罐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